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2〕60号

当事人：[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根据举报线索，2021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安新街10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营面积约30平方米，店内2个冰柜存放有烧烤原材料，设置有桌椅，现场从业人员2名正在从事餐饮服务，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于2021年9月3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6月1日至9月28日期间在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深井安新街10号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经营面积约30平方米。因当事人未做财务记录，无法提供经营期间的进货销售单据，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期间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证据二：《现场笔录》2份，现场照片《证据提取单》6张。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

证据四：《询问通知书》2份，《询问笔录》2份。

证据五：出租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证据六：《商铺出租合约》复印件1份。

证据七：《减轻处罚申请》1份。

上述证据经相关人员确认。

本局于2022年2月12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1]71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已主动停止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

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